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鈞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鈞竹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罰案件，有二以上裁判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刑，最後事實審法院應據檢察官聲請，裁定應執行刑，不能因數罪中部分罪刑已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縱有部分已執行完畢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，核屬將來執行時扣除之問題。

二、查受刑人蔡鈞竹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聲請為正當。復經函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迄未回覆，本院爰基於

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嘉蓉

附表：

編號		1	2
罪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過失傷害
宣告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4月
犯罪日期		114/08/14	114/08/14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新竹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511號	新竹地檢115年度偵字第1218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4年度竹交簡字第481號	115年度交易字第162號
	判決日期	114/11/19	115/05/26
確定判決	法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4年度竹交簡字第481號	115年度交易字第162號
	判決	114/12/30	115/07/07

	確定日期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94號(業經通緝到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)	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637號(尚未執行)